

引言

「自理科(特殊教育需要)學習綱要專責委員會」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編訂《自理(特殊教育需要)教學指引》及《自理(特殊教育需要)學習活動及評估示例》。指引及示例匯集了各特殊教育專責人員的經驗和心得，並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二零零一年發表的《學會學習 - 課程發展路向》報告書的精神，以及目標為本課程架構設計而成。本示例配合教學指引所建議有關自理(特殊教育需要)課程的學習目標、內容、策略及評估，供學校在編訂校本課程時參考。示例涉及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自理學習，適合教導弱智、弱視、弱聽、身體弱能等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校長、教師、治療師、校護、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，以及家長參閱。

過往自理課程大多着重技能訓練，側重運用有效的教學法及詳盡的評估記錄。隨着特殊教育課程以主流課程為依據、學習理論的發展，以及課程改革的趨勢，自理課程的範圍亦有所擴展。課程目標涉及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和價值觀；課程設計結合基本案、情境案、流程案及家舍案，鞏固所學及促進類化；學習策略方面着重提高自理知識和技能的策略，以及如何透過自理學習提升共通能力及培養正確態度和價值觀；評估方面建議量及質的評估、實作評量及多角度評估等。本學習活動及評估示例會就上述的設計重點逐一展示。

自理(特殊教育需要)課程的發展並不會因着教學指引及示例的編印而結束。課程是需要不斷的修訂。委員會期望學校在採用或參考《自理(特殊教育需要)教學指引》及《自理(特殊教育需要)學習活動及評估示例》時，作出適當的修訂，使之更切合校本、班本、組本，甚或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。如有任何意見及查詢，歡迎致函自理(特殊教育需要)學習綱要專責委員會秘書處。